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 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已采取和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

2. 因此, 本报告便是应审计委员会在其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帐目的报告¹内所载建议而提出的。本报告的回应系根据以下的假设: 大会本届会议将核可所有这些建议。以下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到大会下列各项决议的规定:

(a)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4 段);

(b)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特别是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时间表的第 10 段);

(c)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5 段)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委员会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提议(A/52/753, 附件)。由于秘书长的意见大部分已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以下段落大多只涉及那些需要进一步评论的建议。将随时告知大会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 并按需要适当地报告取得的进展。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段所载各项 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a)分段中建议,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 核对盘存报告中的所有差额, 并采取措施, 确保准确地维持

这些报告，以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公开报告非消耗性设备。

5.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中。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分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强制执行联合国旨在确保正确记录和保管非消耗性设备的指令。

8.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中。

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分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某一财政期间的有效支出在同一财政期间入帐。

11.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中。

1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分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对维和特派团的所需资源进行具体评估，以便高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安排，及时完成抵达前、抵达时和每月的核查报告。在这方面，后勤司应该衡量可供特派团使用的资源，以确定其适当能力，同时考虑每个特派团的独特情况。

14.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0 段中。

1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6.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e) 分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处理关于需要充足资源的问题，制定和实施一项正规的训练和发展方案，以便确保驻地审计员掌握

最新的技术知识和能力，使他们能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职责。

17.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经编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概算，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这些概算中，该厅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源，用于咨询和培训。这是为拟订和实施审计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案所必须的。该项建议能否充分实施取决于所需资源的提供情况。如果提供了足够的资源，则内部审计司将能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这项建议。

18.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实施这项建议。

1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f) 分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向维和特派团提供培训和指导，以帮助它们实施目标明确的管理过程。

20.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1 段中。

2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2.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g) 分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特派团严格执行关于非特派团人员使用包机的政策和既定程序。

23.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5 段中。

2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h) 分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各科向采购司及时提交采购计划，以方便制定总的采购计划，有助于有成效和高效率的采购进程。

26.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9 段中。

2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8.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i) 分段中建议，清理结束股定期核对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保留的记录和它们自己的记录，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调查有出入的地方，并追踪长期未清偿的款额。

29.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02-204 段中。

3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三. 审计委员会报告本文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审计委员会在第 34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向所有维和特派团强调妥善保管联合国财产的重要性，并强调特派团须对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确保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32.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中。

3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4. 审计委员会在第 4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采取适当措施追踪拖欠的款项，以便结清长期未清偿的款项。

35. 行政部门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结清能有足够现金支付的应付帐目。2001 年 12 月结清许多应付帐目。行政部门强调，这些应付帐目不可能提前结清，因为资金直到 2001 年 11 月才收到。已经采取步骤请会员国结清它们长期未清偿的款额，包括以正式通知的形式提出这一请求。与此同时，大会收到联合国整体财务状况的定期增订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拖欠款项支付情况细节。

36.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7. 审计委员会在第 48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所有的维和特派团每月作一次银行往来核对，并及时调查和结清无法对帐的差额。此外，特派团应该调查并处理那些使得无法及时进行银行往来核对的情况。

38.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中。

3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0. 审计委员会在第 52 段中建议，承认维持现金安全差幅的优点，行政部门与特派团审查每月汇付的次數和数量，以便更好地配合实际需要的现金数额。

41.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3 段中。

4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3. 审计委员会在第 56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特派团审查并重新谈判与银行的交易关系，以便通过评估银行的收费和规费是否合理和在合同下是否允许而限制银行的费用和拖延。

44.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7 段中。

4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6. 审计委员会在第 64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谅解备忘录在维和行动的部队部署之前签署，并应监测这方面的遵守情况。

47.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5 段中。

4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9. 审计委员会在第 67 段中建议而且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同意，今后的谅解备忘录明确说明要求国家支助的自备设备数额。

50.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5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2. 审计委员会在第 69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让特派团参加部署前的检验，以确保设备符合要求，而且部署的设备实为必要。

53.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中。

5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5. 审计委员会在第 75 段中建议，后勤和通信处指示维和特派团评估使用经常需要修理和维护的陈旧和（或）过时设备对其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的影响，提醒部队指挥官报告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可用性。行政部门也应该考虑在《手册》中包括广泛的参数、规定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容许年代这一办法是否可行、有何影响。

56. 一般来说，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维和行动部署的特遣队自备装备使用状态最佳。按照订正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安排，这种设备的偿还款项取决于所宣布的有关设备的可供使用状态。因此，联合国不会因一些无法使用的设备而承担不必要的财政义务。

57. 然而，在审计委员会举出的特别情况下，设备实际上是由某个会员国根据联合国与该会员国之间特定的谅解备忘录的条件提供给特遣队的。缺陷虽然影响特遣队的效率和效力，其现状乃是提供者的责任。这一事项在收到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按照特遣队自备装备标准实施程序而提出的可供使用状态检查报告后，将与有关会员国的代表一起处理。

58. 维和部认为，在手册中规定特遣部队自备装备的年代似有不妥。这会限制部队派遣国只根据这一标准作出选择的能力。从经验看，许多部队派遣国使用并不是最现代的设备或技术，但运作起来非常成功。

5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0. 审计委员会在第 8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加紧努力，针对在处理和核实支付部队派遣国的要求方面存在的拖延问题。

61.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4 段中。

6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3. 审计委员会在第 86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协助通知书，继续探讨将特派团因数包括在偿还率之中一事。

64. 提供空中支援服务的会员国不是联塞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因此，服务安排是靠协助通知书达成的，实为一种商业安排。偿还率中包括了经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同意的特派团因数，并与特遣部队自备装备的安排相似。

6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6.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3 段中建议，驻地审计员充分纪录导致确定特派团所有主要进程的信息来源、这些进程的目标、影响实现这些进程目标的风险以及对付这些风险的控制因素（倘若有的话）。应该将每种风险计量，考虑到其对特派团的潜在影响以及实际出现这种风险的可能性。

67. 驻地审计员将尽可能迅速地执行这一建议，内部审计司管理部门将监测执行情况。但是，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04 段中指出的，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全面纪录主要的特派团进程、评估所有这些主要进程中的风险并将之计量需要倾注大量资源，用于培训、监督和风险评估咨询专业知识。因此，尽管内部审计司在采取步骤改善其维和特派团风险评估进程，在没有得到更多资源的情况下，这一建议将不可能予以充分实施。

68.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07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估驻地审计员的能力以及可供进行结构性的价有所值审计和信息技术审计的资源。最初在有限范围内进行，然后进一步扩大。

70. 该建议将由内部审计司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执行。所要求的评估也将在挑选驻地审计员职位的候选人时进行。

7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2.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2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拟定一项中期战略，考虑扩大驻地审计员的服务使其包括与业绩有关的活动的可行性和影响如何。

73.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执行这条建议会使有限的资源偏离已经确定的高风险领域，但是，内部审计司将继续在驻地审计员的工作计划中包括某些与业绩有关的审计部分，并将使用总部审计队进行全面的业绩审计。

7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6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措施，改善工作文件的质量和审计证据的质量。

7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内部审计司将立即尽可能地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项建议。然而，充分执行这项建议将需要内部审计司管理人员较频繁地前往驻地审计员办事处，对其工作进行保证质量的评审。以现有的资源水平，有时无法一如所愿较频繁地进行这种访问。

7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8. 审计委员会在第 120 段中建议，内部审计司确保维持和平与特别特派团的驻地审计员遵循有关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半年期报告的《标准职权范围》。

79. 这项建议将尽早开始执行。内部审计司将力求提交半年期报告。但是，当限于资源而无法照办时，该司将提交年度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也将审查它在这方面的《标准职权范围》。

80.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8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23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价现有的关于给予该部机会酌情评论驻地审计员的重要审计结果的措施。评价这些措施应是为了使驻地审计员能独立地及时考虑特派团和总部对审计意见的看法，尤其因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与该部有相互依存的关系。

82. 行政部门注意到，已经存在一个有效机制，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进一步追踪驻地审计员提出的重要问题。该机制通过内部审计司在认为适当的时候直接向该部管理人员通告这些问题。对最为重要的情况，该司则在总部另行进行审计，深入审查驻地审计员提

出的问题。因此，目前的程序似乎已充分处理该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的。

83.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84. 在第 13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且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同意继续豁免特派团向东道国政府交付增值税。

85.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7 至 139 段中。

8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87. 审计委员会在第 140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一起采取步骤，及时地与东道国政府解决支付购物税的问题，并建议埃厄特派团应该审查并要求偿还不征收的销售税和关税。

88.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41 段中。

8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0. 审计委员会在第 142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作出进一步努力，向东道国政府索求当地雇员依《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所具有的税收地位。

91.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43 段中。

9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3. 审计委员会在第 157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在开始执行协议前，已妥为签署所有的协助通知书。

94. 各个部队派遣国政府必须个别地签署有关部署于任务区的飞机的协助通知书。在该有关政府内的所有内部处理程序尚未完成之前，联合国是无法取得部队派遣国对协助通知书的最后签字的。从经验看，完成政府内部的处理程序会花相当时间。维和部将继续追踪协助通知书问题，以确保有关政府的及时签署。

9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6. 审计委员会在第 160 段中建议，特派团计算内部和外部两种用户的飞行小时，对于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责任区无关的飞行小时，向用户开发票，要求偿还其所代表的组织招致的花费。

97.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1 段中。

9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9. 审计委员会在第 167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在谈判今后的外地空中业务合同时，审议关于列明减少费用的原因的规定。

100.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8 段中。

10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2.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0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飞行员有机会得到精通空中作业健康要求的医生的定期检查，以便监测风险及其后果。

103.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1 段中。

10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5.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有选择地将更多的权力下放给那些表现出充分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指令的特派团。

106. 除了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6 段中秘书长的评论外，不妨注意到，要向特派团下放权力，还必须具备有适当技能的采购人员。

10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共同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08. 审计委员会在第 179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追踪 Car log 系统的使用情况，以便确保维和特派团有效地运用该系统以控制和监测机动车辆的使用。

109.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0 段中。

11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11. 审计委员会在第 183 段中建议：

(a) 特派团必须在基础货物或服务尚未交付和开发票前，根据所批准的合同，核准并发出定购单；

(b) 特派团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供应商接受定购单的条件，并（或）探讨能使供应商接受条件的任何方式。

112.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4 段中。

11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14. 审计委员会在第 19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对改善民警的挑选过程给予足够的关注。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目标明确的管理和民警的任务最佳分配情况下，分析关于特遣队过去专业经验的可获数据，并且：

(a) 与特派团交流，促进对当地人力资源的管理；

(b) 与部队派遣国会谈，以便在赴任前进行有计划的严格的挑选。

115. 民警司已经为部署于维和行动的民警订立了标准培训方案，鼓励会员国使用。然而，这种培训依然是会员国的责任。为此原因，特别在甄选援助小组访问期间，民警司与警察培训教官密切合作，实施标准化培训方案。此外，民警司与会员国合作，组织了许多“训练教练员”方案，改善甄选过程。

116. 2001 年间，35 个会员国共请求甄选援助小组出访 51 次，评估了 13 150 名警官。这 13 150 名警官中，有 3 864 名已批准参加特派团，其余的 9 274 名警官被认为符合最低标准。此外，行政部门希望说

明，警官抵达特派团后，若被认为不合格而遣返的费用，将由会员国负责。目前，民警司正与特派团协调，拟订所要求的警官条件，并将之与特派团交流。

11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18. 审计委员会在第 196 段中建议，清理结束股确保执行措施，有效地监测和控制所有清理报告和有关文件的移动，并改善其存档，直到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帐目关闭时止。

119. 清理结束的特派团记录提交管理事务部的档案和记录中心。档案和记录中心整理这些文件，并标上条形数码，随后应清理结束股的要求而公布。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安排将具体的原始文件，特别是财政文件，直接提交清理结束股，以便利清理结束股的工作。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正在实行一项中央存档系统，跟踪这些文件，直到归还给档案和记录中心。

12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21. 审计委员会在第 20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执行措施，确保将未完成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资产处理报告定稿。此外，行政部门应执行措施，防止再次出现导致迟迟未能将资产处理报告定稿的因素。

122. 行政部门的意见反映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06 段中。

12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注

¹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 号 (A/56/5)，第二卷，第二章。